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经过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说明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联明包装股权，联明包装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

3、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5、从长期角度而言，本次发行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特此说明。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